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8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6824 號函訂定

勞動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5535 號函修正

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修正

_____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循：

一、契約起始日及期間：

☐從事有繼續性工作(即甲方有意維持經營業務所衍生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從事非繼續性工作(☐臨時性工作☐短期性工作☐季節性工作☐特定性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年滿 65 歲以上，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職稱：_____。

三、工作地點：_____。

四、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第肆點所列各款工作型態與乙方約定如下：

（一）乙方工作內容：_____。

（二）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月_____小時；

☐每週_____小時。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五、工作年資：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一款規定計算乙方工作年資。

六、工資：

（一）工資：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給付乙方，約定如下勾選項目：

☐按月計酬，月薪：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

☐按日計酬，日薪：_____元整。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整。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整，件數認定標準：

_____，甲方應供給乙方充分之工作。

(二) 加班費：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給付乙方。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乙方工作。

(三)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工資之發放日如下勾選項目，發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就保費、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

☐按月發放，發放日為☐當月☐次月____日。

☐按週發放，發放日為☐當週☐次週之週____。

☐按日發放。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七、例假、休息日、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三款規定給予乙方例假、休息日、休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假、安胎休養、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哺(集)乳時間。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退休：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四款第(三)目辦理。

九、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五款辦理。

十、福利：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柒點及工作規則辦理。

十一、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捌點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 乙方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甲方應自乙方到職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每個工作日到工者。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者。

☐工作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其工作時數平均每週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玖點辦理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安全健康。

十三、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為保護乙方生命 safety 及甲方之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

定乙方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事項。

- 十四、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 十五、損害賠償：在違約、賠償等事實已發生，但責任歸屬、範圍大小、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甲方不得未與乙方釐清責任歸屬及妥為協商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前，逕扣乙方工資或要求乙方賠償。損害如係甲方經營風險或因違法經營所造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制服費用：制服費用為勞務成本之一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負擔。乙方對於甲方制服負有保管責任。
- 十七、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十八、禁止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
- 十九、申訴不利對待之禁止：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十、契約之終止：
-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四款辦理。
-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 二十一、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二十二、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